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相关程序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 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对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 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赟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赟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产生的两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李赟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李赟先生简历:

李赟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2011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 TP 事业群总监、总经理、总裁,CL 事业群总裁,集团人力资源兼行政管理总裁,事业群总裁,现担任集团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李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6,9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